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擬議《2001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擬議中的《2001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以下略稱『修訂附例』)的背景及要旨。該修訂附例須由運輸局局長提出動議，並由立法會議決予以批准。

## 背景

### 地鐵公司訂立附例的權力

2. 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獲授權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第34條以其法團印章訂立附例。該條例第34(3)條規定附例須經立法會議決批准。
  
3. 地鐵公司對《地下鐵路附例》定時加以覆檢，以確保地鐵公司能有效率地經營地下鐵路，及公眾人士得以安全乘搭鐵路列車。

### 修訂附例要旨

4. 修訂附例有下述各項目標：

- (a) 擴闊「車票」一辭的定義，以涵蓋八達通錶，並為未來車票發展，提供靈活性；
- (b) 規管以附加、設置、操作、維修或拆除任何器具或設備的目的進入鐵路處所；
- (c) 改善查證車費付訖的制度；及
- (d) 規管鐵路處所內某些對公眾人士可能構成滋擾或危險的行為。

### 修訂附例詳情

#### 「車票」釋義

5. 附例第2條內"車票"(ticket)的詮釋，將予以修訂，以便涵蓋新的車票形式，例如八達通錶。該修訂亦能為未來各種不同形式車票的發展提供靈活性。

## 侵入及進入的管制

6. 附例第4條予以擴大，包括制訂條文規管任何人士進入鐵路處所，附加、設置、維修、操作或拆除任何器具或設備。

7. 為顧及鐵路處所內人士的健康及安全、鐵路的安全運作而增設的第4A、4B及4C條，使地鐵公司能制訂措施，規管於鐵路處所內的任何建議或實際進行的工程。該等措施包括：

- (a) 新的附例第4A條，規定任何建議工程人士須提交詳盡的建議書，供地鐵公司審批的事宜作出規定；
- (b) 新的附例第4B條，規管經地鐵公司批准而進行的任何工程，包括在該等工程進行期間或完工後的行為；
- (c) 新的附例第4C條規定如任何人在鐵路處所內進行所批准的工程時違反任何條件或附例，地鐵公司可撤銷其先前的許可；而在該等情況下，地鐵公司可基於安全理由，要求拆除或遷移該等工程。地鐵公司亦可自行拆除或遷移該等違規工程，而地鐵公司所招致的支出及費用，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收回。

## 車費及車票

8. 現行的附例第14條予以擴大，藉以涵蓋機場車站的特別設計，及規定任何人士在進入或離開已付車費區域時，需先行繳付與其行程相符或適當的車費。

9. 根據經修訂後的附例第15條，任何人在已付車費區域內並無持有一張載有資料與其擬乘搭車程情況相符的車票或未能出示或交予地鐵人員該車票時，即被視為並無持有車票乘車。此項修訂旨在解決在處理成人乘客逃票行為上所遇到的困難。現時有部份成人乘客，遇上地鐵人員質疑他們不當地使用特惠車票時，他們會出示一張未有使用的成人車票，作為已適當使用車票的憑證。

10. 附例第17條予以擴大，規定任何人士所交出的任何車票須為一張載有與該人士乘搭車程或擬乘搭車程情況相符或適當而以密碼存錄的資料之車票。

## 乘客行爲的規管

11. 現行的附例第25條，禁止對乘客造成滋擾，現予以擴大，包括禁止對執行職務的地鐵人員造成滋擾。

12. 新增設的附例第28J，禁止在鐵路處所內使用滑板、滑行車、腳踏車等，及使用任何會對其他人構成危險或影響鐵路安全及有效率的運作的工具、設備、裝置或機械。

13. 新的附例第28K條，禁止對地鐵人員，使用鐵路的人士作出妨礙的行為。

## 執行及罰則

14. 附例第42(1)(b)條予以修訂，以便澄清及明確地將出示香港身分證及護照納入為個人身分的證明；及明文列明地鐵人員可要求出示該等證明的權力。

15. 附表罰則現予修訂，以便更正確地反映違反根據附例第4條及第21條的有關罪行的嚴重性，並包括就新的附例第4A條，第28J條及第28K條的違反事項而訂定的罰則。

## 徵詢意見

16. 我們歡迎各委員對修訂附例提出意見。

17. 在聽取委員們的意見後，地鐵公司將依據《地下鐵路條例》所指定的方式將該修訂附例定案及制訂。稍後，運輸局局長會向立法會提出動議，呈請立法會議決批准該修訂附例。

運輸局

2001年3月9日

## 《2001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

###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1. 釋義              | 1  |
| 2. 侵入              | 1  |
| 3. 加入條文            |    |
| 4A. 批准工程           | 2  |
| 4B. 進行工程           | 3  |
| 4C. 違反事項等          | 4  |
| 4D. 抵觸             | 5  |
| 4. 取代條文            |    |
| 14. 禁止無票進入及離開      | 5  |
| 5. 車票遺失、損壞或過期而乘搭列車 | 6  |
| 6. 交出車票            | 6  |
| 7. 乘客不得導致滋擾        | 7  |
| 8. 加入條文            |    |
| 28J. 禁止使用滑板、滑行車等   | 7  |
| 28K. 妨礙行為          | 7  |

| 條次           | 頁次 |
|--------------|----|
| 9 . 將人移離鐵路處所 | 8  |
| 10 . 罰則      | 8  |

## 《2001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

(由地鐵有限公司根據《地下鐵路條例》  
(第 556 章)第 34 條訂立，並經  
立法會批准)

### 1. 釋義

《地下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車票”的定義而代以 —

““車票”(ticket)指由地鐵公司或獲地鐵公司正式授權的人不時發出，供在鐵路乘搭列車之用以及用以進入及離開已付車費區域的各種形式的車票、卡、裝置、器材、通行證或許可證；”。

### 2. 侵入

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特准”而代以“的書面許可”；
- (b) 在第(1)(a)款中，廢除末處的“或”；
- (c) 在第(1)(b)款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 (d) 加入 —

“(c) 進入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以進行任何工程而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附設、裝置、維修或操作任何器材或設備，或移走裝置於或附設於鐵路處所任何部分的任何器材或設備：

但本款的條文不得解釋為影響或限制任何獲局長或署長為確保或核實地鐵公司已遵從本條例或營運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而委任的公職人員進入或視察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的權利。”；

(e) 加入 一

“(2) 就進入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的書面許可，可受地鐵公司施加的普遍地適用或在任何個案中適用的條件所規限。”。

###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一

#### “4A. 批准工程

(1) 任何人如尋求地鐵公司的書面許可以為第 4(1)(c) 條所述的目的進入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須在擬進入的日期前盡早(無論如何不得少於 28 天前)向地鐵公司提交建議，以便地鐵公司為考慮是否給予該項許可的目的，全面衡量及評估擬進行的任何附設、裝置、維修、操作或移走的工程，該建議內容須包括 一

- (a) 有關工程的描述及規格；
- (b) 有關的器材或設備的描述及規格；
- (c) 顯示擬進行的工程的位置的圖則；及
- (d) 地鐵公司為決定是否發給該項許可而合理地需要的其他資料。

(2) 地鐵公司在考慮是否按根據第(1)款呈交的建議發給書面許可時，除其他事宜外，可考慮擬進行的工程是否合乎地鐵公司不時訂定的所有有關技術及安全標準，並可據此在施加或不施加條件或作出修訂或不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該建議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拒絕批准該建議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4B. 進行工程**

凡任何人獲得地鐵公司發給書面許可，准許為第 4(1)(c) 條所述的目的進入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以進行上述許可所提述的任何工程，該人須 —

- (a) 在進行任何該等工程時，遵從地鐵公司不時施加的任何條件和不時發出的任何指令；
- (b) 以迅速及熟練的方式進行該等工程，及盡量減少對在鐵路或鐵路處所內工作或使用鐵路或鐵路處所的人士造成的騷擾；
- (c) 確保不會危及令任何可能因進行該等工程而受影響的人士的健康或安全；
- (d) 確保不會未經地鐵公司事先書面批准而更改該等工程或已批准的該等工程的規格，或根據第 4A(2) 條所批准的有關建議的任何部分；及

- (e) 於該等工程完成後，自費修補該等工程所導致的對鐵路處所或鐵路處所內的任何財產的損毀，及使之恢復該等工程未開始時的原有狀況，但如地鐵公司以書面另行發給許可，則作別論。

#### 4C. 違反事項等

(1) 任何人如 —

- (a) 違反第 4A 或 4B 條或地鐵公司依據該條發出的任何指令；或
- (b) 不遵從地鐵公司根據第 4A 或 4B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

地鐵公司可藉書面通知(在緊急情況下亦可藉口頭通知)知會該人，撤銷所發給的任何許可或牌照，並規定該人停止任何工程或活動，而該人須遵從該通知，費用自付。地鐵公司的上述權力並不損害該公司的其他法定權利及合約權利。

(2) 任何人如 —

- (a) 沒有遵從第 4B(e)條，地鐵公司可藉書面通知(在緊急情況下亦可藉口頭通知)知會該人，規定該人於通知指明的限期或地鐵公司另行指示的限期內，遵從第 4B(e)條。地鐵公司的上述權力並不損害該公司的其他法定權利及合約權利。
- (b) 經地鐵公司依據(a)段規定他遵從第 4B(e)條，但沒有於有關通知指明的限期或地鐵公司另行指示的限期內遵從該條，地鐵公司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鐵路處所或在該處所內的任何財產的損毀修復，而修復工作所引起及附帶的全部費用及支出可作為拖欠地鐵公司的民事債項，向該人追討。

(3) 地鐵公司如合理地認為基於鐵路運作安全，有必要或適宜移走或遷移在當其時位於、附設於或裝置於鐵路處所任何部分或在該等部分維修或操作的屬於任何人的任何裝置、財產、器材或設備，該人須遵從地鐵公司所發出的書面通知或該公司在緊急的情況下發出的口頭通知，按該公司指示自費移走或遷移該等物品。

(4) 如地鐵公司依據第(3)款向某人發出通知，而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或該公司另行指明的限期內，移走或遷移有關裝置、財產、器材或設備，地鐵公司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移走或遷移該等物品，而就該等物品的移走或遷移所引起及附帶的全部費用及支出，可作為拖欠地鐵公司的民事債項，向該人追討。

#### **4D. 抵觸**

為免產生疑問，凡本附例的條文與電訊管理局局長為施行《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4(1A)條而發出的任何有效授權有衝突或抵觸，則在抵觸的範圍內以該項授權為準；但如該項授權所提述的個別技術性規定的任何條文與本附例關於公眾安全的任何條文有抵觸，則在抵觸的範圍內以本附例的條文為準。”。

#### **4. 取代條文**

第 14 條現予廢除，代以 一

#### **“14. 禁止無票進入及離開**

(1) 任何人如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不得 一

- (a) 在或企圖在未有先行取得及持有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有效車票的情況下，進入已付車費區域(但名為機場車站的車站不在此限)；或
- (b) 在或企圖在未有先行繳付恰當車費的情況下，離開已付車費區域，

而該人並須在進入或離開已付車費區域時，以將該車票插入自動閘或按車票發出條件所規定以適當方式將該車票置於某自動閘的電子感應器上的方式使用該車票，或在其他情況下將該車票向人員出示和交予人員。

(2) 就第(1)款而言，如按照地鐵公司的紀錄，任何人出示或交予人員的車票並無載有與有關情況的相符或適用於有關情況的以密碼存錄的資料，該人不得視為已取得有效車票或已先行繳付恰當的車費。”。

## 5. 車票遺失、損壞或過期而乘搭列車

第 15(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就第(1)款而言 —

- (a) 車票在發出條件規定的情況下過期；及
- (b) 任何人在下列的情況下，即被視為並無持有車票 —
  - (i) 並無持有一張按照地鐵公司的紀錄載有與其擬乘搭車程的情況相符並以密碼存錄的資料的車票；亦
  - (ii) 未能將一張按照地鐵公司的紀錄載有與其擬乘搭車程的情況相符並以密碼存錄的資料的車票向人員出示或交予人員。”。

## 6. 交出車票

第 1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任何人出示的車票按照地鐵公司的紀錄並無載有與其乘搭車程或擬乘搭車程的情況相符並以密碼存錄的資料，該人不得視為已遵從第(2)款。”。

## 7. 乘客不得導致滋擾

第25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對任何乘客或人員造成滋擾或煩擾的行為，或有令任何乘客或人員有充分理由作出投訴的行為。”。

## 8. 加入條文

在第IV部中加入—

### “28J. 禁止使用滑板、滑行車等

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內—

- (a) 未經地鐵公司書面准許而使用任何滑板、滑行車、腳踏車或車輛；或
- (b) 以任何相當可能對其他人構成危險或損害鐵路安全及有效率運作的方式，使用任何工具、設備、器件或機械。

### 28K. 妨礙行為

任何人不得有對任何乘客或人員合理地使用鐵路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造成妨礙或干擾的行為。”。

## 9. 將人移離鐵路處所

第 42(1)(b)條現予修訂，在“向該人員出示”之後加入“其香港身分證或有效的護照或其他”。

## 10. 罰則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一次出現的“5,000”之後加入“及監禁 6 個月”；

(b) 加入 —

“4A 侵入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c)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2,000”而代以“5,000”；

(d) 加入 —

“28J 使用滑板、滑行車等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28K 妨礙行為 罰款\$5,000”。

於 2001 年 月 日以地鐵有限公司的法團印章訂立。

公司的法團印章於 )

)

)

)

)

)

)

主席

律政總經理 )

)

在場的情況下蓋上 )

### 註釋

本附例修訂《地下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

- (a) 將第 2 條內“車票”的定義修訂及更新；
- (b) 將第 4 條的範圍擴大，包括以指明的目的進入鐵路處所，附設、裝置、維修、操作或移走任何器材或設備；
- (c) 在考慮鐵路處所內任何人士的健康及安全、鐵路的運作安全，及其他事項後，加入新的第 4A、4B 及 4C 條以擴大附例的第 II 部的範圍，以規管鐵路處所內的任何擬進行或實際進行的工程；當中包括
  - (i) 新的第 4A 條規定欲獲取地鐵公司的批准則須向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提交任何擬進行的工程的詳盡建議；

- (ii) 新的第 4B 條規管經地鐵公司批准而進行的任何工程，在進行工程期間及完成該等工程後的事宜；
- (iii) 新的第 4C 條規定如任何人在鐵路處所內進行所批准的工程時，違反任何地鐵公司施加的條件或依據第 4A 或 4B 條所發出的任何指令，或任何該等條文，地鐵公司可根據第(1)款賦予的權力撤銷該人獲發給的許可；及根據第(2)及(3)款，基於安全理由規定該人將該等工程移走或遷移，或地鐵公司自行將該等工程移走或遷移，而就該等移走或遷移工程時所引起的費用及支出，地鐵公司可作為拖欠其的民事債項，向該人追討；
- (d) 訂立新的第 14 條，擴展了現行的第 14 條，將機場車站的特別情況包括於其中，及規定任何人士在進入或離開已付車費區域時需先行繳付與其有關情況相符的恰當車費；
- (e) 規定任何人在已付車費區域內如沒有持有一張載有以密碼存錄的資料與其擬乘搭車程的情況相符的車票或未能出示或交予人員該類的車票，根據所修訂的第 15 條，即被視為並無持有車票；
- (f) 將第 17 條的範圍擴大，規定任何人根據第(1)款所交出的任何車票須為載有與其乘搭車程或擬乘搭車程的情況相符並以密碼存錄的資料；
- (g) 將第 25 條的範圍擴大，包括禁止對地鐵公司人員導致滋擾；
- (h) 將附例的第 IV 部的範圍擴大，加入新的第 28J 及 28K 條，反映地鐵公司現有的需要，以便管制在車站內乘客的行為；當中包括 —

- (i) 新的第 28J 條，禁止在鐵路處所內使用任何滑板、滑行車、腳踏車或車輛及以任何方式使用可能對其他人構成危險或損害鐵路安全而有效率運作的任何工具、設備、器件或機械；
- (ii) 新的第 28K 條，禁止對乘客或人員使用鐵路或鐵路處所作出妨礙行為；
- (i) 將第 42(1)(b) 條修訂，明確列出出示香港身分證及有效的護照為包括在證明個人身分的證明，及明確列出人員要求出示該等證明的權力；
- (j) 將附表的罰則修訂，以便附表內所列的罰則更充足地反映違反第 4 及 21 條有關罪行的嚴重性，並就新的第 4A、28J 及 28K 條的違反事項而訂定罰則。